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一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〇一八五五五
郵撥帳號：一一五七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文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 監院張委員文獻一行 聽取司法院革新措施

【本刊訊】監察院爲瞭解司法院革新司法概況，六月九日下午，推派張委員文獻、羅委員文富及柯委員明謀等率同曾主任秘書豈凡，假司法院會客室，與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葛副秘書長義才及各廳處主管舉行座談。

會中，張委員文獻等，對司法院林院長到任以來積極所採諸項革新措施，如加强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之運用，以鼓勵被告自新；主動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加强合議制功能，以提高裁判品質；簡化訴訟書類、改進法庭紀錄，以及積極進行籌建最高法院辦公廳舍等贊佩有加，並希司法院剏及履及，不斷革新，以創佳績。

張委員文獻等，並認爲建築最高法院辦公廳舍，須崇高巍峨，象徵司法尊嚴，以符體制。對於法官待遇，亦至關切，認應仿醫師專勤制度，提高法官待遇，使能安心辦案。張委員文獻、羅委員文富及柯委員明謀三位主張推事開庭時，檢察官的座次，應與律師等平起平坐，以符當事人地位對等之原則，並希一審民刑事案件合議庭審判之範圍，深表贊同，並主張將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列爲重大案件，均採行合議審判，以提高裁判品質。

羅委員文富等並建議，由司法院將擴大第一審民刑事案件合議庭審判之範圍，並主張修改民、刑訴訟法，逐步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推事辦案如涉及專業問題，並宜逕請專家鑑定，以維裁判之正確。

# 監院 司法 國防 委員會委員 蒞金門澎湖基隆臺北 視察司法機關業務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國防委員會謝召集委員崑山等一行廿八人，蒞金巡察金門地區司法、軍法機關業務，對金門地區司法風氣優良、司法業務推展落實進步，頗表讚揚。

監委一行由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法務部林常務次長錫湖、國防部言副部長百謙等陪同蒞金巡察金門地區司法、軍法機關、檢七十六年一至四月份受理違反票據法、給付票款、商事認證事件及偵查案件爲何劇增原因，與監獄收容人犯容額及編制員額資料外，金門地方法院郭院長仁和並代表金門地區司法單位簡報業務概況，接着由金防部劉軍法組長簡報金門軍法業務。謝召集人在歷時一小時半的簡報及座談會中，委員等特就金門院檢處、調查站、監所共四個單位首長及推檢、書記官、法警等對當事人態度、書記官、法警等對當事人態度應依法公正辦案不受權力壓迫。11部、國防部等有關法官辦案，除具備高度法學知識外，更需有道德勇氣及伸張正義之精神。12檢察處偵查案件要强化律師辯護制度。13對年幼少年宜責付父母領回教養，不宜動輒收容或送監。

【本刊訊】監察院國防暨司法委員會謝委員崑山、趙委員純孝、張委員一中、謝許委員英、王委員竹祺、馬委員慶瑞、張委員兼智、黃委員芫軒、張委員維貞一行，在司法院胡院長光華代表致歡迎詞，並做綜合簡報，繼由各位監察委員提出問題，分由各單位一一作答。茲將建議各點分述如下：一、司法革新爲各方面所關切，希望司法人員不負各界之期望。二、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等有關司法官人員工作負荷太重，應設法減輕。四、注意再伸張正義之精神。區司法機關各單位議、上訴等期間，勿遲延，以免損害當事人權益。五、大家樂危害社會，應嚴譴審判。六、法官要有仁慈之心，辦案要至公至正。七、加强監、所之管理、教誨，並注意伙食、衞生等措施，以保障人權。八、希望各位司法首長要負起責任，督促所屬辦好業務。

【本刊訊】監察院國防暨司法委員會謝委員崑山、趙委員純孝、張委員一中等亦先後發言，茲將委員們所建議各點摘述於下：一、應積極革新司法，端正司法風紀。二、應愼重檢、檢首長均參加，由檢、檢、板橋分院、士林分院、檢、檢察官涵以及北院國防暨司法委員會決定：原決定應予維持。

該覆議委員會決定書指出：按受無罪之宣告，曾受羈押，如其行爲違反公共秩序者，不得請求賠償，寃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覆議人翁仁鐸職司地目變更之工作，對於地目變更之申請案件，既需至現場覆查，自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且一經至實地勘查，則應逐筆核對，確實檢查，以求發現實地之眞實情況，聲請覆議人於初訊時，供認辦理功學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地目案，未至現場實際勘查，並自承至現場時，僅依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何晉斌所出示之簡圖，供其過目後，騎機車繞行一回，見有路灯及道路，即行返回於得標後即於次日與其他投標廠商全部各訂定委託加工契約並付與訂金三十二萬元，苟原告參考價格，由原告於萬國公司參與本件訟爭採購案全部廠商之圍標會議，並由萬國公司擬定原告於投標前一日之標價，通知萬國公司，在司法院、國防部、高雄市建國三路三六號）、光明書局（高雄市建國三路三六號）、南一書局（臺南市北門路一段七六號）、鄭政劃撥〇四一四六三二一一孫振明戶

研析 民事訴訟法（二）出版
包括條文30條、典試委員、歷屆題目……
監所法規（袖珍本）
包括監所法規15條，其他條文……
約四〇〇頁
定價一〇〇元
約二四〇頁
※臺灣各大書局均有發售
※郵政劃撥〇四一四六三二一一孫振明戶
鳳山市郵箱五一號，電話：（07）7439595
總經銷三民書局

# 處處便民 事事利民

社論

司法院林院長在五月卅日的動員月會中，要求全體司法同人「建立民衆第一、國家至上的服務觀念，盡力做到處處便民、利民」，並指出：「這是當前司法界重建尊嚴威信，爭取全民信賴的重要途徑」。

當前司法信譽低落，司法尊嚴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最近財團法人民意調查文教基金會所作的「司法風氣民意調查與律師意見調查」，雖其調查方式很粗糙形象。要轉移社會觀感，重塑司法力。要轉移社會觀感，最有效的途徑是由加强便民利民措施做起，使人民進入法院，事事都感到便利而毫無留難，人人都熱誠服務而無晚娘面孔，對法院觀感一新，自然會予以正義。但這不能立竿見影，必須假以時日，才能逐漸建立審判的公信與交通部電信總局電話機採購案，並由原告以最低標得標，原告依法繳納履約保證金一百二十二萬元，並交付合約書予被告後，被告遲未通知領取合約書之確切時日，且另函稱原告雖以最低標得標，但因被檢舉圍標必處理，以啓自新之機。七、妥適運用緩刑、易科罰金制度。八、加强監所管理。九、司法首長應督導所屬，盡司法人員待遇，奉行，日前由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法務部林常務次長錫湖以及國防部、澎防部等人員陪同，抵達澎湖視察司法業務，並聽取聯合簡報。澎湖地院、地檢處、調查站、監所共四個單位首長及推檢、書記官長等，均出席參加。澎湖地院陳院長義雄致歡迎詞並代表作報告。繼由監察委員致詞，綜合其要點如下：1.法律常識之宣導，應澈底大力推進，以遏止犯罪。2.開庭務必準時，以加强便民。3.改善問案態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4.加强緩刑及微罪不舉，以疏減訟源及啓犯人自新。5.違法捕魚、走私應有計劃積極進行查緝。6.增加法官人數，減輕辦案負荷。7.提高司法人員待遇，奉己養廉，樹立司法威信。8.調查及審判不能有錯誤，以免造成冤獄及不合理現象。9.司法人員應堅守原則，堅持公正立場，調查證據要澈底正確，判刑兼管訓，要澈底執行。10司法人員應依法公正辦案不受權力壓迫。11部、國防部等有關法官辦案，除具備高度法學知識外，更需有道德勇氣及伸張正義之精神。12檢察處偵查案件要强化律師辯護制度。13對年幼少年宜責付父母領回教養，不宜動輒收容或送監。

【本刊訊】監察院國防暨司法委員會謝委員崑山、趙委員純孝、張委員一中、謝許委員英、王委員竹祺、馬委員慶瑞、張委員兼智、黃委員芫軒、張委員維貞一行，在司法院胡院長光華代表致歡迎詞，並做綜合簡報，繼由各位監察委員提出問題，分由各單位一一作答。茲將建議各點分述如下：一、司法革新爲各方面所關切，希望司法人員不負各界之期望。二、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等有關法官辦案，除具備高度法學知識外，更需有道德勇氣及伸張正義之精神。12檢察處偵查案件要强化律師辯護制度。13對年幼少年宜責付父母領回教養，不宜動輒收容或送監。

【本刊訊】監察院國防暨司法委員會謝委員崑山、趙委員純孝、張委員一中、謝許委員英、王委員竹祺、馬委員慶瑞、張委員兼智、黃委員芫軒、張委員維貞一行，在司法院胡院長光華代表致歡迎詞，並做綜合簡報，繼由各位監察委員提出問題，分由各單位一一作答。茲將建議各點分述如下：一、司法革新爲各方面所關切，希望司法人員不負各界之期望。二、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等有關法官辦案，除具備高度法學知識外，更需有道德勇氣及伸張正義之精神。12檢察處偵查案件要强化律師辯護制度。13對年幼少年宜責付父母領回教養，不宜動輒收容或送監。

# 林院長洋港接見 日傳播界訪華團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六月四日下午三時在司法院會客室接見來華作親善訪問的日本大衆傳播界總合研究所訪華團團長藤田義郎等一行十九人，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詹明星陪同拜訪。

林院長對於這個由日本大衆傳播界負責人士、大學教授暨企業領導者所組成的訪華團的到訪，表示熱烈的歡迎，並希望他們利用這幾天訪問的機會，多多瞭解我國建設發展的實況，以增進中、日兩國人民的傳統友誼。訪華團團長藤田義郎曾向林院長說明：他們訪華的目的，除向先總統 蔣公陵寢致敬，以表達對這位偉人深加日本民衆崇敬與感謝外；同時有機會拜訪有關政府首長，並參觀臺灣的經濟建設和名勝古蹟，表示非常的高興和感激。

# 圍標有違公序良俗 北院判決投標無效

【本刊訊】國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被告電信局電話機採購案，並由原告以最低標得標，原告依法繳納履約保證金一百二十二萬元，並交付合約書予被告後，被告遲未通知領取合約書之確切時日，且另函稱原告雖以最低標得標，但因被檢舉圍標必處理，以啓自新之機。七、妥適運用緩刑、易科罰金制度。八、加强監所管理。九、司法首長應督導所屬，盡司法人員待遇，奉行，日前由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法務部林常務次長錫湖以及國防部、澎防部等人員陪同，抵達澎湖視察司法業務，並聽取聯合簡報。澎湖地院、地檢處、調查站、監所共四個單位首長及推檢、書記官長等，均出席參加。澎湖地院陳院長義雄致歡迎詞並代表作報告。繼由監察委員致詞，綜合其要點如下：1.法律常識之宣導，應澈底大力推進，以遏止犯罪。2.開庭務必準時，以加强便民。3.改善問案態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4.加强緩刑及微罪不舉，以疏減訟源及啓犯人自新。5.違法捕魚、走私應有計劃積極進行查緝。6.增加法官人數，減輕辦案負荷。7.提高司法人員待遇，奉己養廉，樹立司法威信。8.調查及審判不能有錯誤，以免造成冤獄及不合理現象。9.司法人員應堅守原則，堅持公正立場，調查證據要澈底正確，判刑兼管訓，要澈底執行。10司法人員應依法公正辦案不受權力壓迫。11部、國防部等有關法官辦案，除具備高度法學知識外，更需有道德勇氣及伸張正義之精神。12檢察處偵查案件要强化律師辯護制度。13對年幼少年宜責付父母領回教養，不宜動輒收容或送監。

【本刊訊】翁仁鐸因貪污等案件，聲請宽獄賠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決定，聲請覆議，日前經司法院宽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原決定應予維持。

該覆議委員會決定書指出：按受無罪之宣告，曾受羈押，如其行爲違反公共秩序者，不得請求賠償，宽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覆議人翁仁鐸職司地目變更之工作，對於地目變更之申請案件，既需至現場覆查，自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且一經至實地勘查，則應逐筆核對，確實檢查，以求發現實地之眞實情況，聲請覆議人於初訊時，供認辦理功學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地目案，未至現場實際勘查，並自承至現場時，僅依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何晉斌所出示之簡圖，供其過目後，騎機車繞行一回，見有路灯及道路，即行返回於得標後即於次日與其他投標廠商全部各訂定委託加工契約並付與訂金三十二萬元，苟原告參考價格，由原告於萬國公司參與本件訟爭採購案全部廠商之圍標會議，並由萬國公司擬定原告於投標前一日之標價，通知萬國公司，在司法院、國防部、高雄市建國三路三六號）、光明書局（高雄市建國三路三六號）、南一書局（臺南市北門路一段七六號）、鄭政劃撥〇四一四六三二一一孫振明戶

# 公務員有虧職守 雖經判決無罪確定 仍不得請求賠償

法第七條參照），是聲請覆議人之上述行爲，自屬違反國家社會之秩序利益，雖曾受羈押，揆諸首揭規定，仍不得請求賠償。原決定駁回其賠償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果並無二致，自應予維持。

# 就讀空大子女 不發實物配給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公教人員子女經考試及格入學爲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者，不予發給實物配給與子女教育補助費。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告

## 通緝犯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犯罪事實 | 通緝機關 | 通緝日期 |
|---|---|---|---|---|---|---|---|
| 陳文雄 | 男 | 三十歲 | 臺北縣 | 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一段一〇巷一號 | 偽造有價證券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七十六年六月二日 |